

訴願人 粟振廷

訴願人因通信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1 年 8 月 22 日南監戒字第 1110500282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故依法監獄人員自得開拆或檢查受刑人寄發或收受之書信，以確認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6 日寄發信件予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張姓收容人，經臺南監獄依上開監獄行刑法規定開拆信件查無違禁品後，交予張姓收容人，惟張姓收容人於 111 年

7月20日向臺南監獄陳稱，因不認識訴願人，故拒絕收受其信件，臺南監獄爰於111年7月23日將信件退還訴願人。訴願人於111年7月31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陳情上開情事，矯正署將本案移請臺南監獄辦理，經臺南監獄以111年8月22日南監戒字第11105002820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該監依監獄行刑法第67條第1項及第74條第1項規定，開拆訴願人之書信檢查有無夾藏違禁品，因張姓收容人拒收信件，故退還訴願人之信件，並無不當。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111年9月1日提起訴願。

四、次查臺南監獄開拆訴願人之書信係在確認有無夾藏違禁品，並未檢視其內容，符合上開監獄行刑法規定。另系爭函僅敘明「因受信人拒收信件，爰予退件」，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對訴願人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